

## 律政司公布招聘政府律师安排

\* \* \* \* \*

律政司今日（八月二日）提醒有意投考政府律师职位的人士，他们必须在综合招聘考试取得一定的成绩，以符合申请资格。

政府律师的招聘工作今年八月底 / 九月初展开。一如去年的招聘安排，所有投考政府律师职位的人士必须在综合招聘考试的英文运用试卷取得二级成绩，和在中文运用试卷取得一级成绩。

就此而言，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 C 级或以上成绩，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 Advanced Level )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另外，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D 级的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一级成绩。其他会获接纳为等同成绩的学历可参阅以下网页

[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949.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949.html)。

在特殊情况下，视乎律政司的运作需要，中文能力未达所要求的申请人亦可能获聘，然而获聘人数会有限。

由二〇〇八年开始，投考政府律师职位的人士亦须参加《基本法》测试，虽然这并非强制性，但应征者在《基本法》测试的表现，会用以评核其整体表现。

下一次综合招聘考试及《基本法》测试于十月五日及十二日在香港举行。有意投考政府律师职位的人士如仍未获所需的综合招聘考试成绩或同等学历及 / 或有意报考《基本法》测试，请于八月二日至十五日期间，报考相关考试及 / 或测试。

有关综合招聘考试及《基本法》测试的详情，已在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 (「招聘事宜」项下) 公布。

完

2019年8月2日(星期五)